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1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朱偉隆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並釋明門號0986*7*0*3於106 年9 月份電信費繳款通知中，3G升級4G專案補貼款11135 元之依據供參。

二、提出並釋明門號0986*7*0*9於106 年10月份電信費繳款通知中，前約專案補貼款3504元之依據供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